

长沙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“长沙市科技项目评审(评估)专家库”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专家:

为提升长沙市科技项目立项与验收决策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,更好的服务长沙科技创新高地建设,根据《长沙市科技项目评审(评估)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》(长科发〔2021〕13号)，“长沙市科技项目评审(评估)专家库”(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)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领域专家,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专家申报条件

专家分为产业技术、战略管理、金融及财务类3种类型,专家入库时应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。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,热爱祖国,热爱人民,热爱中国共产党,热爱科技事业,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,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;
2.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;
3. 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、规律、现状、需求、趋势、

动态，了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规则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能够胜任相关科技评审（评估）工作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两院院士、在全球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等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产业技术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、技术研发、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具体包括：

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）或博士后出站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；作为项目（课题）第一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课题）；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主要获得者（排名前 3）；获得专利金奖或入选市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；创新型领军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的技术主要负责人；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；在本产业技术领域获得过国际专利、奖项的优秀海外、境外人才。

2. 战略管理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规划、发展战略、政策研究、决策咨询、行政管理、企业战略管理、项目管理、科技伦理治理等方面工作，熟悉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政策和规划的管理人才。具体包括：

省级以上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分析师；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、省属以上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高级行政管理人才；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

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；科技类社会团体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行业协会学会的主要负责人；科技型上市公司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农业科技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的高级管理人员；科普传播、创作或科普活动组织的科普基地负责人；从事知识产权管理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3. 金融及财务类专家条件。主要涵盖从事财务核算、审计的专业会计人员和资本市场、银行信贷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的管理人才。具体包括：

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；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，或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；在银行、证券、股权、信托、保险、融资租赁、融资担保、资产管理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从事具备 5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、银行信贷或上市辅导工作经验。

二、操作说明

本次征集采用网络在线方式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，具体操作如下：

（一）填报网址入口

登录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官网（<http://kjj.changsha.gov.cn>），点击“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”图标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，找到“专家登录”。系统暂未开通

手机客户端，请使用电脑登录。

（二）系统填报

1. 新申请入库专家

凡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专家，均应先在系统注册，并按规定完成网上相关内容的填写，及上传个人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材料。填写内容真实可靠，如有失实，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如注册过程中提示手机号有重复，请使用本手机号码+短信验证码直接登录系统，进行相关内容填写。

2. 原在库专家

新建专家库是原有专家库基础上的优化重建，原在库专家也需要重新更新审核（状态将统一恢复为“未提交”）。

原在库专家，请进入信息系统界面，在图标中点击“专家登录”，输入个人手机号码+短信验证码登录系统，点击“个人信息维护”，更新完善个人信息，并上传个人身份证件、学历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等相关附件材料后提交。如不能正常登录，请联系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立项论证部 0731-82842008。

填报工作完成之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专家状态变为“所在单位审核中”（请提醒所在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信息审核）或“专家预审中”。

（三）信息审核

1. 单位审核：请各单位使用本单位在信息系统中注册的

账号（若单位是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推荐单位，则使用推荐单位账号）登录信息系统，审核专家所填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，并予以在线推荐。
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如果未在信息系统注册，系统提交信息之后专家信息状态将变为“专家预审”状态，由我局统一对其进行专家预审。请专家严格对照征集条件，在系统中提交完整的入库申请材料。

长沙市科技局将对提交的所有专家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后将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无异议后正式入库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时间为：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此次集中征集后，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入库申请，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，于每年6月、12月集中对专家的入库申请进行审核、公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专家信息是遴选专家的主要依据，为保证精准选用专家，提高评审质量效率水平，请各位专家务必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地填报信息，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，审核将不予通过。

2. 请各相关单位对本单位申请入库专家的信息进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认专家信息的真实性，审查有无科研

诚信问题等。

3. 请在长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各有关单位及时做好通知的转发和宣传，抓好本单位专家申报的宣传发动和服务指导工作。

4. 专家库的征集、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委托长沙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实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贾平 何慧 湛益青

联系电话： 0731-82842008， 82840116

地 址：湖南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景路 2 号创优楼 103 立
项论证部

电子邮箱： csspgzx@163.com

